

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首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摘要

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約為67,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之約76,600,000港元減少約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上一年同期之約9,400,000港元減少至約6,500,000港元。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	67,329	76,601
銷售成本		<u>(21,958)</u>	<u>(25,598)</u>
毛利		45,371	51,003
其他收入		489	717
經營開支		<u>(51,153)</u>	<u>(60,520)</u>
經營虧損		(5,293)	(8,800)
財務費用		<u>(1,635)</u>	<u>(1,088)</u>
所得稅前虧損		(6,928)	(9,888)
所得稅	3	<u>181</u>	<u>260</u>
期內虧損		<u><u>(6,747)</u></u>	<u><u>(9,628)</u></u>
以下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544)	(9,449)
非控股權益		<u>(203)</u>	<u>(179)</u>
		<u><u>(6,747)</u></u>	<u><u>(9,628)</u></u>
每股虧損（港仙）	4		
— 基本		<u><u>(0.16)</u></u>	<u><u>(0.27)</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6,747)</u>	<u>(9,628)</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 收益／（虧損）	<u>101</u>	<u>(101)</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6,646)</u>	<u>(9,729)</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24)	(9,551)
非控股權益	<u>(222)</u>	<u>(178)</u>
	<u>(6,646)</u>	<u>(9,72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7,775	(253,346)	173,887	3,801	(742)	1,390	(143)	(47,378)	(1,366)	(48,744)
供股	13,887	-	85,002	-	-	-	-	98,889	-	98,889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9,449)	-	-	-	-	-	(9,449)	(179)	(9,628)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	-	-	-	-	(102)	-	-	(102)	1	(10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9,449)	-	-	(102)	-	-	(9,551)	(178)	(9,72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662	(262,795)	258,889	3,801	(844)	1,390	(143)	41,960	(1,544)	40,41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662	(291,033)	258,889	3,801	(1,403)	1,390	(143)	13,163	(2,418)	10,745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6,544)	-	-	-	-	-	(6,544)	(203)	(6,74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	-	-	-	120	-	-	120	(19)	10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6,544)	-	-	120	-	-	(6,424)	(222)	(6,64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662	(297,577)	258,889	3,801	(1,283)	1,390	(143)	6,739	(2,640)	4,099

附註:

1. 編製基準

- (a)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慣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之呈列及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b)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6,747,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45,760,000港元，惟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董事認為：—

- (1) 黃女士，即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
- (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其他貸款的貸款人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借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尚未償還的其他貸款餘額約115,037,000港元將應由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償還。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於可見將來償還其到期財務負債，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因為並無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2. 收入

收入指期內就提供餐飲服務，減去折扣及營業稅或增值稅之已確認發票值。期內錄得之收入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	<u>67,329</u>	<u>76,601</u>

3. 所得稅

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267	-
遞延稅項	<u>(448)</u>	<u>(260)</u>
	<u>(181)</u>	<u>(260)</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之香港利得稅、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及17%之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二零一七年：分別為香港－16.5%、中國－25%及台灣－17%）。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5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449,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66,175,000股（二零一七年：3,510,456,567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之供股予以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披露乃因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權益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季度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67,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900,000港元至約6,500,000港元。

行業概覽

地緣政治風險上升，意大利和西班牙政局不穩，令歐洲股市下挫；中美貿易糾紛不斷升溫，波及全球各大經濟體；美國聯儲局保持漸進的加息步伐，港美息差進一步擴闊，導致港滙弱勢，資金流出壓力未見緩解，各項事件均為全球經濟增添不穩定性。

國內方面，中國經濟繼續保持平穩快速發展，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6.7%，符合市場預期。上半年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上升，整體人口消費能力不斷增加。上半年全國餐飲收入增長近一成。內地顧客的消費模式出現明顯變化，高端消費比例下降，顧客對於食品質素及整體顧客體驗方面的要求提高。而在線外賣市場發展增速加快，為餐飲業注入新的動力，整體行業平穩健康。但餐飲品類細分越來越多、分化速度越來越快，餐飲行業競爭預期加劇，高開店率、高淘汰率將成為行業新常態。

本地方面，二零一八年首季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4.7%，反映本地需求高企，市民消費情緒樂觀；回顧期間訪港旅客人次明顯上升，帶動香港餐飲業。惟舖位租金持續高企，勞工成本不斷上漲，部分內地食品價格繼續攀升；加上近月人民幣走弱，影響內地旅客消費意欲，這些因素均為業界的利潤率帶來壓力。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來自於香港餐飲業務，然而近年零售業高度依賴內地旅客消費。內地旅客結構及消費模式逐漸改變，餐飲行業難免受到一定程度影響。本集團正致力應對上述的經濟阻力，以改善利潤持續收窄的情況。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餐飲行業仍是充滿競爭與挑戰。激烈的市場競爭乃由於顧客對銷售折扣及營銷推廣等價格活動尤為敏感，以及顧客偏好及消費模式變化無常。在承受租金、人工、食材及設施四方面高昂成本產生巨大壓力的同時，我們亦需著力應對經常發生的勞動力短缺問題。儘管近幾年營商環境較差，我們仍通過經常更新菜單以及堅持提供優質菜品和服務，致力提高自身對新老顧客的吸引力並挽留忠誠客戶，盡力尋求持續經營和業務增長。

本集團的餐飲業務囊括大中華區的一系列日式相關概念，包括日本品牌Italian Tomato下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銀座梅林品牌下的日式炸豬排餐廳、白熊咖喱品牌下的日式咖喱專營店以及炎丸品牌下的日式居酒屋。

我們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主要品牌Italian Tomato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透過於產品創新、菜單重新設計及客戶關係上的數年努力，Italian Tomato已成為香港的知名品牌。憑藉於香港的成功經驗，我們已將Italian Tomato的網絡擴展至中國及台灣。於回顧期間內，Italian Tomato於該等地區的商舖組合表現穩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共經營38間店舖。管理層認為，經過多年來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的開店及營商經歷，我們已積累足夠教訓及經驗並明確自身優勢，目前正在對Italian Tomato進行徹底重新定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日式炸豬排餐廳銀座梅林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有2間及1間店舖。我們於中國地區的首間門店上海銀座梅林經過短期歇業翻新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重新開業，因此預期未來各季度該品牌對本集團業績會有更優貢獻。

白熊咖喱於回顧期間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於香港及中國擁有2間及7間店舖。同時，其授權業務亦取得良好進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有5間特許經營店。隨著白熊的經營網絡日益壯大，管理層需更多關注質量控制，此乃發展特許經營體系所面臨的巨大挑戰。儘管白熊咖喱特許經營時間尚短，但其長期增長潛力可觀。

日式居酒屋餐廳炎丸依舊面臨激烈競爭，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仍成功維持4間店舖。日籍員工短缺乃阻礙炎丸發展的一大難題，由於日本元素對此餐廳概念十分重要，管理層正積極物色日籍員工。儘管炎丸現時對本集團的貢獻並不理想，管理層預期，一旦炎丸營造出創新飲食環境，便可重拾長勢。

未來前景

展望下半年，貿易戰或多或少將影響內地和香港的整體消費氣氛，而勞工成本和店舖租金上升將繼續對業界構成壓力，市場依然面對不少不明朗因素。儘管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緊貼市場潮流，更用心聆聽顧客的需要，致力創新餐單，嚴格把控食品質量安全，以提升品牌競爭能力，同時厲行成本控制措施，積極調整集團發展策略，以把握本地及海外餐飲服務業的龐大增長機遇。隨著港珠澳大橋及高鐵預計於下半年開通，來自廣東省及珠三角地區旅客可以更便捷前往香港，屆時訪港旅客可望進一步增加，有望刺激本地餐飲行業的需求，為整個行業帶來正面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瀚堡控股有限公司自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建春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收購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即合共2,172,417,439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14%。瀚堡控股有限公司的豐富資源及網絡將會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強勁增長動力，並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銳意進一步強化核心業務。為把握發展機遇及拓展更多元化的業務，管理層將審視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各店舖的營運狀況，並將積極探索經營餐飲行業以外的可能性，尋找新的業務增長點，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為股東締造更大的投資回報。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7,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6,600,000港元），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67%（二零一七年：約67%）。

經營開支總額減少約15%至約5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0,500,000港元），並與收入減少一致。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通過供股（「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2港元配發及發行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0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99,000,000港元中，約3,000,000港元及10,100,000港元已用於經營及擴展現有餐飲業務以及用作本公司之企業開支。其中，本公司的企業開支中(i)約1,800,000港元用作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ii)約1,200,000港元用作租賃開支；(iii)約1,000,000港元用作合規及專業費用；(iv)約1,000,000港元用作一般辦公開支；(v)約4,800,000港元用作清償本公司有關企業開支的應付款項；及(vi)約3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85,900,000港元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仍未動用。相關餘額存放於本公司的銀行賬戶，董事仍計劃按供股章程所列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及瀚堡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年報所用詞彙應具有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賣方」或「Win Union」）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要約人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2,172,417,439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季報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14%（「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完成（「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落實。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季報日期由黃莉女士（「黃女士」）全資擁有，黃女士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於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2,172,417,439股股份權益，持有及／或控制2,172,417,43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季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1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要約人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股份要約」）。

收購事項及股份要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聯合公告。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建春先生及鄭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披露，陳建春先生於完成時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法定代表職務，並於(i)緊隨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後符合收購守則之日期；及(ii)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或證監會規定之其他規則或規例所允許（或根據上述各項之任何特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生效日期」）後生效。要約人擬提名黃女士之兒子黃超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新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兼法定代表，而該等委任將於生效日期當日生效。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黃先生，30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取得麥格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的商業－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深圳大洋洲」）出任國際市場顧問，任期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止為期四年，並於加入深圳大洋洲時開始了解及掌握有關紙質包裝行業之知識及經驗。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季報日期前三年內，黃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其他主要任職。

鄭華先生為黃女士的姐夫，並為黃先生的姨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 數目	股份及相關股份 總數	於已發行股本 之權益概約比例 %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72,417,439	-	2,172,417,439	52.14%
黃莉女士 (附註1)	黃莉女士控制的法團權益	2,172,417,439	-	2,172,417,439	52.14%
湯聖明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571,428,571	571,428,571	13.72%
何明懿女士 (附註3)	一名主要股東配偶的權益	-	571,428,571	571,428,571	13.72%

附註:

- (1) 該等普通股由瀚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瀚堡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莉女士擁有。
- (2) 湯聖明先生持有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悉數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571,428,571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湯聖明先生將持有571,428,571普通股，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72%。
- (3) 何明懿女士為湯聖明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湯聖明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 (4)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166,175,00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以激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之成就作出貢獻。

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及受董事會任命管理購股權計劃，可隨時建議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委員會決定之數目之股份。參與者為由委員會全權釐定為就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而言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要貢獻，或是基於其工作經驗、具備之行業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人力資源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數目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股份配額（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可發行超過該上限之購股權，條件是新授出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已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已放棄投票。

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歸屬之後，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提呈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止期間（「購股權期間」）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按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參與者在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到任何工作表現目標。

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行使價（「行使價」），由委員會釐訂並知會參與者，但最低須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於提呈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之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草擬季度報告及賬日之前，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

董事之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有關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建春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建春先生及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